

菏泽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核查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25

项目名称：菏泽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核查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22.1 万元

最高限价：22.1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核查检测	1	详见招标文件。	22.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具有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证书附表，附表计量认证项目须包含生态环境监测（或生态环境检测）]；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出具不实检测报告或虚假检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69996 传真：0530-207255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 1388 号
联系方式：0530-7369027（土壤科）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39/15562060891（陈经理、武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 1388 号 联系人：土壤科 电话：0530-73690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陈经理、武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39/15562060891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核查检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核查检测，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采购人交付任务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擅自分包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公告、答疑、采购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到 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

		理机构。
2.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

		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定标原则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1 万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采购人交付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款项。
10.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资格审查证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证书附表，附表计量认证项目须包含生态环境监测（或生态环境检测）]}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出具不实检测报告或虚假检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的承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附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标处理。
10.5	费用承担	1、招标代理费：3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10.6	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电子交易须知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1. 采购文件一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电子招投标须知：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A驱动”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

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小组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其他补充事项：

供 应 商 须 在 项 目 开 标 前 ， 进 入 荷 泽 政 采 信 用 系 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业主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fzjthz00@163.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 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 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予单独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书面承诺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13)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成果印刷、人工费、差旅费、利润、保险、税费、管理、配合、评审会（咨询会）费、验收（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电子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 6.5 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为了按计划、高效率的做好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2、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

3.1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评标工作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 3.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供应商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5、初步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6.2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3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9、政策性功能

9.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

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9.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9.3、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4、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9.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10.废标

1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24 分)	业绩	10	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将合同关键页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4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将职称证书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6 分)	项目理解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程度（包含不限于采购人的基本需求方向、服务标准、服务目标、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进行评审。需求方向理解、服务目标清晰、准确；服务标准完整、合理、可行；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运用、理解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特点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工作方案	12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工作方案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各工作阶段流程规范、职责明确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2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控制性、可行性强且能够充分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进度保证措施	12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报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明确项目任务的分解及阶段的划分，标识各阶段的起始时间及报告编制计划与目标安排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进度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重点、难点及分析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报的重点、难点及分析情况进行评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合理，有解决措施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成果提交及配合验收、归档方案	10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报的成果修改、提交，配合验收及归档等分析情况进行评审。流程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注：（1）评委会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以供应商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3）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报价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

（4）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

“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工作团队。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价格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

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价格，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本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 133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核查验收；指导有问题设施加快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现场核查验收；建立覆盖运行、维护、监管全流程的长效运维管理体系，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任务

对 133 个乡镇进行全面排查验收，填写《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验收表》，建立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及问题整改台账；对无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进行帮扶，建立整改工作计划表；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形成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报告；对照有关要求，指导各县区制定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完善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三、工作要求

1.现场查看设施

查看设施是否停运。查看设施是否有运维痕迹，是否废弃、杂草丛生等。查看电表箱是否正常连接。应注意区分设施是间歇式运行，还是停运。

查看进水是否正常。查看设施进水口、调节池或管网接入的最后一个检查井，是否有进水痕迹。若发现乡镇驻地存在污水横流或黑臭水体问题，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很小的情况时，可进一步查看收集管网是否已接通设施，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有较多生活垃圾、淤泥、泥沙未清等。若发现乡镇驻地无污水横流或黑臭水体问题，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很小的情况时，可进一步查看乡镇驻地污水是否未进设施、直排环境。

查看设施工艺的合理性。结合设施所在乡镇的人口数量、管网覆盖率、

污水进水特点等，查看设施的处理工艺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处理需求。

查看设施是否运行故障。查看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出水黑臭、存在黑臭水体；查看设施管道、阀门、池体是否故障；采用生物处理工艺的，查看是否有悬浮污泥或填料挂膜是否良好。

现场进行出水水样提取检测。主要检测因子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分析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2.结果认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设施停运的：设施荒废；有动力设备但未接电。

处理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小的：现场发现存在乡镇污水直排环境，管网存在问题(如管网破损、未接入户管或接户少等管网不配套问题),乡镇存在污水横流、黑臭水体等问题。

运行故障的：设施出水黑臭。设施空转，清水进清水出等。管道、阀门、池体、泵站等故障。外观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例如主体构筑物漏水等。

出水超标的：出水水质不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 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书面承诺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名称）的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职务

注：供应商应将人员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用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 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 品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针对下列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款；已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有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或采购活动的；
- （3）串通投标的；
- （4）成交人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中标成交合同的；
- （5）成交人转包项目的；
- （6）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技术部分